

ཨ། །བརྒྱད་ཟིལ་ཇོང་མི་རིགས་གྲི་ལོ་རྒྱུས་དེབ་ཐོབ།

九龙县民族志

发展中的九龙欢迎你

秘境—九龙

SECRET PLACE—JIULONG

鳳凰湖

གསང་བའི་གནས་མཚོན་བརྒྱད་ཟུལ།



九龙县档案县志局 编

九龙县民族志

九龙县档案县志局编印

二〇〇六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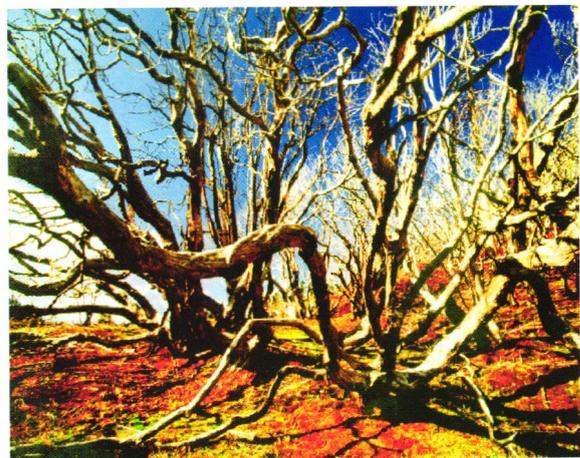
编著单位：九龙县档案县志局

主 编：李跃龙 王梦西、王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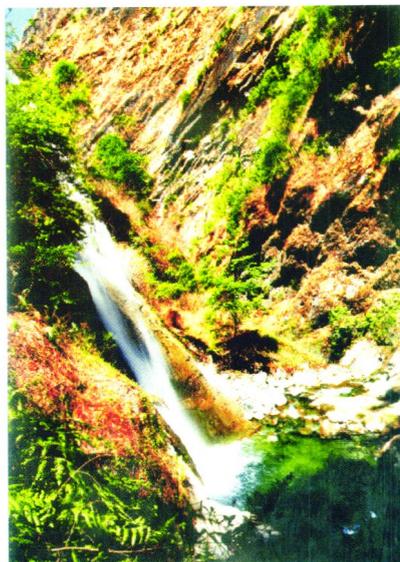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李跃龙

责任校对：李跃龙、李建琴、李树英、
张春燕、邓玉萍

仙女湖
(张庆令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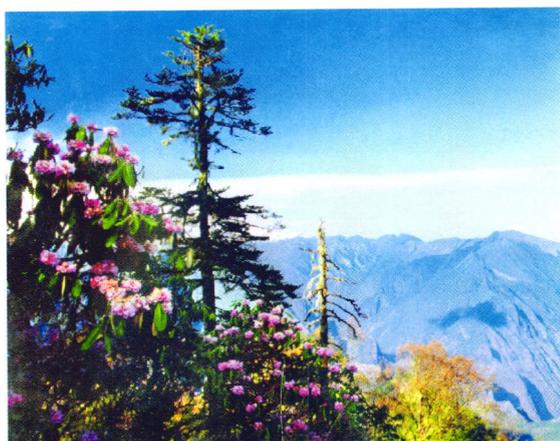
仙女湖边的枯树 (张庆令摄)



石头沟瀑布
(郑荣宇摄)



猎塔湖“秋之冬景” (洪显烈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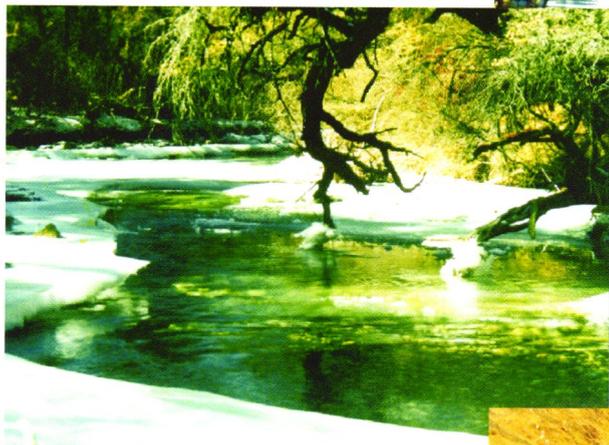
仙女湖景区 (张庆令摄)



夕照下的仙女湖（郑荣宇摄）



伍须海（洪显烈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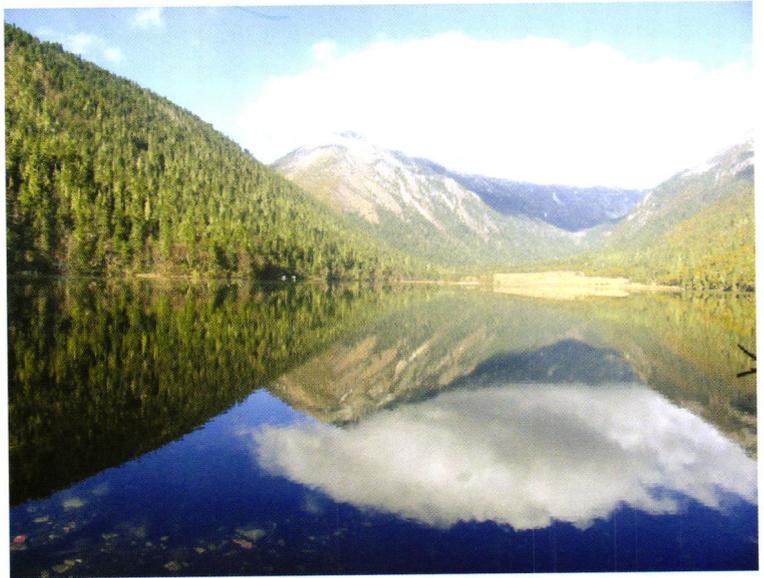
猎塔湖边的小河（洪显烈摄）



七日峡谷冰湖（洪显烈摄）



贡嘎翡翠伍须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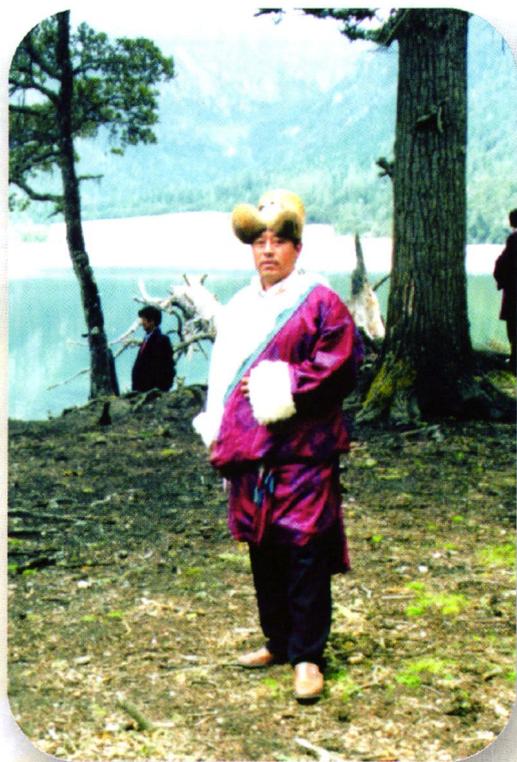
↑
贡嘎翡翠伍须海 →
↓



九龙风情艺术



民族服飾





出土文物

汉代古墓



编辑说明

九龙县是多民族杂居县,地理环境复杂,对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独具特色。

《九龙县民族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民族政策,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反映九龙县三种主体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上限年代不限,下限年代 1986 年,本志以记、志、表、体、载,以民族设篇、章、节,文章中的数据以解放后统计局提供为准。本志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真正起到"存史、资政"的作用。

《九龙县民族志》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下,经县志办的同志历经 20 年的努力,多方征求意见,数次修改,终于完成了《九龙县民族志》。

由于编写人员修志水平有限,资料匮乏,志书历史跨度大,涉及范围广,政治性强,加之该工作属开创性工作。故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存在这样那样的漏缺,诚恳希望社会各界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构成及分布	1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
第二节 民族分布	3
一、藏族	3
二、汉族	3
三、彝族	3
四、其他民族	4
附：九龙县各民族分布图(油印稿略)	
第二章 藏族	5
第一节 源流	5
一、恶热巴	6
二、耳苏	6
三、木雅娃	7
四、普米	7
五、勒通	7
第二节 生活习俗	8
一、婚嫁	8
二、丧葬	10
三、饮食	11
四、居住	12
五、节日	13
六、礼仪	14

七、禁忌	14
八、服饰	15
第三节 社会经济	18
一、生产关系	18
二、生产习俗	20
三、交 换	22
第四节 语言文字	23
一、语言	23
二、文字	25
第五节 宗 教	26
一、黄教	28
二、黑教	30
三、红教	30
四、花教	31
五、白教	32
第三章 汉族	33
第一节 迁 入	33
第二节 姓 氏	35
第三节 生活习俗	42
一、婚嫁	42
二、丧葬	44
三、饮食	44
四、居住	45
五、节日	45

六、礼仪	46
七、禁忌	46
八、服饰	47
第四节 社会经济	48
第五节 生产习俗	49
一、兴修水利	49
二、推广科学技术	50
三、种蔬菜	50
四、发展经济林木	50
五、圈舍养猪	51
六、背 运	51
第六节 宗教信仰与传统观念	51
一、宗教信仰	51
二、传统观念	52
第七节 语言文字	52
一、语言	52
二、文字	53
第四章 彝 族	54
第一节 迁 入	54
第二节 家 支	55
一、家支构成	56
二、家支分布	58
三、家支活动	64
第三节 生活习俗	68

一、婚嫁	68
二、丧葬	73
三、饮食	75
四、居住	76
五、服饰	76
六、节日	78
七、礼仪	79
八、禁忌	80
第四节 社会经济	82
一、概况	82
二、等级制与阶级关系	85
三、生产习俗	90
四、交换	92
第五节 宗教信仰	93
一、崇奉祖先	94
二、祭祀和祈求	94
三、驱鬼治病	94
四、占 卜	95
五、诅 咒	95
六、神明裁决	95
第六节 语言文字	96
一、语言	96
二、文字	97
第五章 民族关系	99

第一节 解放前	99
第二节 解放后	106
一、贯彻执行民族政策	106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107
三、团结安置上层人士	108
四、发展民族经济文化	109

第一章 民族构成及分布

第一节 民族构成

境内,多民族杂居,近百年来,以藏、汉、彝三个民族居多,占全县总人口的99%以上;在三个民族之间则各占三分之一左右,各个时期各民族的人口比重则有所变化;其他苗、回、瑶、羌、满、土家等少数民族人口不到1%。

历史上,藏族为世代生息繁衍在本地的土著民族;汉族,元明以来,逐渐移居,清初,沿江垦殖与失业矿工落户定居者大量增加;彝族于清代中叶有零星迁居入境,清末民初始大举迁入。民国以来,藏、汉、彝三个民族形成鼎足之势。据民国二十四年《川边季刊九龙县政警》一文记载,全县共有户口二千一百余家,藏民约占十分之四,汉民约占十分之三,余为宁属迁入之彝族。

民国二十六年编查户口统计,全县2554户中,藏族583户,占22.83%;汉族1182户,占46.8%;彝族782户,占30.62%;苗族等其他少数民族7户,占0.27%。时隔两年,民族构成比例差异如此巨大,藏族人户比例猛降,汉族人户比例猛增,一增一减达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户数构成与人口构成的差异,藏族习惯多世同堂,以能维持团结和睦的大家庭为荣,户平人口多于其他民族,户数构成比例必然低于人口构成比例;二是藏汉混血后裔民族成分归属问题的差异,清末到民国时期推行大民族主义,在少数民族中实行汉化,采取行政措施使少数民族改用汉姓汉名,加

以藏汉通婚历史悠久,混血后裔遍布全县,使用汉姓汉名的藏族更多,在估测时,民族人口构成比例尚接近实际,而在编查户口时则将使用汉姓汉名的藏族计入汉族,故人为造成藏族比例猛降。

解放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人口调查中,民族成分由群众自愿申报,不少藏汉混血后裔家庭成员的民族成分、民族姓名各不相同。且申报汉族者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更快发展,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在大中专学校招生、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工招干、参军提干等,实行了一系列优待少数民族的政策,原来申报汉族的藏族混血后裔,有的改成藏族,故在八十年代以后的人口普查中,民族构成的比例,出现汉族下降,藏族上升。以后,由于采取了限制措施,制止了民族成分的继续改变。

解放后各个时期各民族人口构成情况统计表

年 代	人口 总数	藏族		汉族		彝族		其他少 数民族	
		人口 数	%	人口 数	%	人口 数	%	人口 数	%
1964年人口普查	24,519	5,427	22.13	10,041	40.95	9,028	36.82	23	0.10
1982年人口普查	38,687	10,216	26.40	13,680	35.880	14,554	37.62	37	8.10
1983年人口统计	39,753	10,778	27.11	13,877	34.91	15,061	37.89	37	8.10